

六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獎學金申請第六次公告

獎學金名稱	金額	申請資格	附繳證件及截止日
六九〇六四學期 王雲五先生年 獎學金	一萬元	1.限三研所一年級以上(不含一年級) 2.上學年學業成績同學申請。 3.均須在八十分以上者。 4.由三研所主任推薦申請。	1.申請書。 2.上學年學業成績單。 3.軍人遺屬撫恤令及退除役軍人證明影本。 4.全戶戶籍謄本。 十月九日
六九〇六五學期 電影事業發期 展基金會獎 學金	五千元	限影劇組一年級以上 學業成績在七十五分 以上，操行列甲等之 在學學生。 註：由影劇組主任推 荐六名申請。	1.申請書(兩份) 2.上學期成績單 3.清寒證明 4.全戶戶籍謄本。 十月十五日
六九〇六六學期 桃園縣政府期 獎學金	一千元	限在該縣繼續設有戶 籍滿半年以上之清寒 優良學生，上學期學 業操行均在八十以上 者。	1.申請書 2.上學期成績單 3.清寒證明 4.全戶戶籍謄本。 十月廿四日
六九〇六七學期 高母曾太夫人 人獎學金	三千元	1.非律賓回國升學大 專之國民黨員僑生 或海外工作會工作 同志在大專肄業之 子女。 2.學業成績在七十五 分以上，操行成績 在八十分以上者。	1.申請書。 2.上學年成績單。 十月廿三日
六九〇六八學期 黃社經先生年 新聞獎學金	三千元	限新聞系二、四、年級 學生，上學年學業成 績在七十五分以上， 操行成績列甲等者， 本學年未領其他獎學 金。	1.申請書。 2.上學年成績單。 十月廿三日
六九〇六九學期 華僑銀行僑年 生獎學金		1.凡在台就讀大專院 校一年級以上之海 外保送及港澳考取 或自行來台介考有 案之僑生。 2.上學年學業成績在	1.申請書。 2.上學年成績單。 十月廿三日

六九〇七〇學期 廣西同鄉會年 獎學金	一千元	限廣西省之在學學生 (包括僑生)其學業 成績，須各科及格， 總平均分數在七十四 五分及以上及操行須 在七十以上，體育在 六十以上。	1.申請書。 2.上學年成績單。 3.戶籍謄本乙份。 4.二吋照片一張。 十月廿四日
六九〇七一學期 功學社獎學年 金	一萬元	1.限就讀日間部研究 所、大學音樂科系 學生。 2.功學社關係企業董 監事及員工子女就 讀研究所、大學之 日、夜間部學生。 3.上學年學業總平均 在八十以上，操 行列甲等以上者， 體育在七十以上者 。第二項之申請者 ，其學業、操行、 體育成績均在七十 分以上且未領其他 獎學金即可申請。	1.申請書。 2.上學年成績單。 十月廿七日
六九〇七二學期 淨土宗 善導寺 獎學金	一萬元	凡在學研究生上學年 一年一萬至各科成績 優良之研究成果(且 一新生以大四之學業 操行成績為準)或撰 寫學位論文(包括研 究論文)須經費補助 者，得提出申請，對 有關佛學之研究特予 優先考慮。	1.申請書。 2.教師推薦書(由 教師直接填寫) 3.上學年成績單。 4.研究報告或學位 論文研究計劃(附 指導教授證明 者，得提出申請，對 全部表件逕寄 北市忠孝東路 一段廿三號善 導寺內 十月廿二日
六九〇七三學期 黃啟瑞先生年 獎學金	五千元	凡在學同學上學年之 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 十分以上，操行列乙 等以上，且未得其他 獎學金者，得提出申 請(大一新生以高三 之學業、操行成績為 準)家境清寒之學生	1.申請書。 2.上學年成績單。 3.家境清寒者附證 明書乙份。 4.全部表件、由 學校核轉。 十月廿二日

六九〇七四學期 羅剛先生 三民主義 獎學金	一萬元	限三民主義研究所博 一年一萬元、碩士班、 大學經濟系、史學系、 五千元學系之同學， 學業、操行均在八十 分以上，大學部國父 思想成績在八十以上 者。	1.申請書。 2.上學年成績單。 3.一千字以上之自 傳。 十月廿三日
六九〇七五學期 大陸來台 獎學金	四千元	凡流亡海外來台、向 大陸救災總會登記有 案或直系親屬無謀生 能力，不能擔負在學 費用，其上學期學業 在七十以上，操行 優良者。	1.申請書(兩份) 2.上學期成績單。 3.義胞登記證影本 4.鄉、鎮、區公所 出具貧苦證明。 5.全戶戶籍謄本。 6.二吋照片二張。 十月廿四日
六九〇七六學期 大陳來台 獎學金	四千元	限大陳來台之義胞(不 含研究生)，上學期 期學業在七十以上， 操行在乙等以上者 。在學證明書。	1.申請書(兩份) 2.全戶戶籍謄本。 3.上學期成績單。 4.在學證明書。 十月廿四日
六九〇七七學期 陳誠先生期 獎學金	五千元	凡家境清寒，上學期 期學業在八十五分以 上，得申請甲種，學 業在八十以上者得 乙種。且未領其 他獎學金者。	1.申請書。 2.上學期成績單。 3.全戶戶籍謄本乙 份。 4.村里長出具之清 寒證明。 5.如係軍人遺孀子 女需附撫卹令影 本。 十月十三日
六九〇七八學期 侯金堆先生年 獎學金	五千元	限機械、電機、建築 系與建築研究所之 研究生同學，上學年 學業在八十以上， 操行甲等者。	1.申請書(附書寫 收信人姓名、地 址貼足郵資信封 一枚寄高雄市小 港區嘉興街八號 索取) 2.上學年成績單。 十月廿日 ※逕自掛號郵寄申 請。